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3. 本公司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科创板股票进入退市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A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此外，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的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估值与发行定价难度较大。

同时，科创板竞价交易较主板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5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3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5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935万股变更为10,58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5万股，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8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58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 2021年9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3,005,111.20元（含税）。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778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08*****48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	08*****20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21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1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联系人：徐会桥

咨询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电话：0311-8505391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 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8日

关于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于2016年5月11日，自2019年6月12日起，原《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之“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11月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3,445,036股-6,890,0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83%-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31.93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890,072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414,337,890股的1.66%。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1,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31.93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45,036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414,337,890股的0.83%。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9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90,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200,137,449	48.30%	207,027,521	49.97%
无限售流通股	214,200,441	51.70%	207,310,369	50.03%
总股本	414,337,890	100%	414,337,890	100.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9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45,03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200,137,449	48.30%	203,582,485	49.13%
无限售流通股	214,200,441	51.70%	210,755,405	50.87%
总股本	414,337,890	100%	414,337,8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15,92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1,138.33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1.79%、5.11%，占比均比较小。同时，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6,324.16万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蔡莉莉女士有如下买卖情况：

日期	买卖情况
20210513	买入100股
20210518	买入100股
20210621	卖出1,100股

蔡莉莉女士于2021年7月13日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任职监事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回购计划之前，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同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